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博陽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益宏因給付契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訴訟費用新台幣2,655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655元，嗣於同月22日重覆繳納同額款項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稽，自應返還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